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0 年 5 月 15 日

專題演講

講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 博士

羅局長演辭要點

- 根據剛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在 2020-21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會接近 940 億元，而政府總福利開支亦超過 1,100 億元；經常開支的增幅較去年多 14.2%，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預算差不多兩成，在政府整體經常開支排行第二，僅次於教育開支。
- 若以現屆政府計算，2020-21 年度預算的社會福利開支相對 2017-18 年度的實際開支，已增加 43.8%，而安老服務於相同時段的增幅更為 63.7%。
- 社福事宜上，明白大家都很關心三方面的情況，一：是福利服務規劃；二：是資助制度模式的檢討；三：是貧富懸殊的問題。其中福利服務規劃更是重點關注。
- 2017 年推出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SPP) 的相關措施已逐步落實。其中家居照顧服務，包括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服務隊的區域劃分將都會有顯著的修訂。我們亦正在籌備檢討 ESPP 中所提到有關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功能的定位。事實上，ESPP 已推出三年，也是適當的時候作小檢。
- 我們快將完成《康復計劃方案》[Rehabilitation Program Plan (RPP)]的工作，而其中部份建議亦已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落實。未來還有更多工作要開展，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修改等，我們相信有關的工作和措施長遠有助紓緩服務不足及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 幼兒照顧服務的檢討工作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在去年已開始進行有關服務調整及優化(例如人手比例)，並已把幼兒中心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在 2019-20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200 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是項撥款建議已納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中，若能在今屆立法會結束之前獲得通過，便有機會在未來兩、三年間倍增 0 至 2 歲日間幼兒服務。當然，這 200 億元亦會有助改善多項福利服務，例如長者日間照顧服務。
- 除了上述的社會福利規劃的工作，就其他社會福利規劃的工作範疇訂定優次，則有待大家的意見。
- 第二個大家關心的就是資助制度模式。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已進入檢視餘下的兩個檢討範疇。按香港現時面對的經濟壓力，公共財政的高額赤字，相信在爭取增加經常性開支資源上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和挑戰，但我們會努力爭取。
- 第三個大家關心的就是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及今年一月十四日特首公布的十大民生政策，亦就社會保障及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制度，提出多項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等的改善建議。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後，這些建議將會在未來逐步落實。
- 社會福利署由上個月開始就社會保障系統的多項功能作出提升及更新，相關工程會一直進行到下年年中。
- 面對現時社會及經濟的情況，充斥着大大小小不同的挑戰，究竟應如何在社會福利方面去協助整個社會面對這些挑戰呢？回顧社會福利發展的歷史，民間的力量是一股非常可靠和有力的動力，特別是一些非政府機構。但是政府的角色在制定政策及資源提供方面亦十分重要，所以大家一起探討未來社會福利發展的方向是非常重要和有意義的。希望大家踴躍發言，表達意見。

問答環節

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專題演講問答環節，出席者的意見及局長的回應如下：

1. 對服務檢討工作的意見

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的意見：

- 建議參考一些諮詢會的初步建議，服務能有恆常檢討的機制，在每年的各服務範疇中挑選一些項目作出檢討。
- 有關《康復計劃方案》(RPP)方面，部份資料顯示由於服務使用者的改變，一些服務的人手編制或要作出更改，但 RPP 似乎認為這項有關人手編制的事宜應納入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內容，令人擔心 RPP 的檢討未能產生具體的服務改善建議。
- 各項服務檢討工作需與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配合，以免出現需檢討的項目得不到處理的情況。
- 對於前線同工及服務使用者而言，簡單如一個社工人手的變化亦會為前線的工作壓力或是服務的質素帶來重大影響。

羅局長回應：

- RPP 的工作已大致完成，部份建議在第二階段已取得共識，故有些具體建議已納入 2019-20 年的施政報告，同時亦已增加了一些新資源。
- 我們會繼續就部份具方向性的建議作進一步探討，並在 RPP 的報告內交代。
- 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及社會服務的檢討和規劃工作方面，規模各有不同，小至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的內容，例如服務性質及人手編配；大至如 ESPP (Elderly Services Program Plan) 一類的長遠規劃，例如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定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劃分等，可同時進行之餘亦需尋求共識，為不同的檢討工作定下優次。若每年在各服務範疇挑選個別項目作檢討，恐怕會用上幾十年的時間，未必可行。
- 所以在訂立優次方面，宜待完成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才進行。因為《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整筆撥款的關係較為密切。

- 在過去多年，社署一直按服務需要在進行相關人手編制的檢討工作，以長者鄰舍中心為例，在 2000 年前只有一個社工職位（社會工作助理），在 2003 年就增加了一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經歷 2008 年的檢討後，人手亦已再作增加。

2. 對學校社工服務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去年局方增加了中學學校社工人手（一校兩社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但在過去一年的經驗，因未有同時增加人手支援行政工作，以至新增的社工需兼顧大量行政工作而未能大幅度為受情緒問題、精神問題、及自殺念頭困擾的個案增強服務，建議每一隊增加一位行政活動助理支援有關行政及服務質素標準(SQS)的工作。

羅局長回應：

- 局方會思考如何在增加社工人手的同時提供相應的行政支援。

3. 對康復服務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輪椅人士出入困難，需要電召無障礙的士，而電召的士的費用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建議政府有限度津貼傷殘人士繳付電召無障礙的士之行政費用（每次\$120），以減輕傷殘人士的經濟負擔。
- 建議免去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普通額）的入息審查。

羅局長回應：

- 政府現時提供傷殘津貼為殘疾人士就其殘疾在日常生活帶來的額外開支提供津貼，如果把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不同環節所產生的額外開支都納項作出津貼，會相當複雜，然而歡迎討論各類殘疾情況，及有關傷殘津貼的安排。
- 政府會考慮檢視有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普通額）的需要及相關建議。

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回應：

- 建議政府考慮在的士行業提供一些誘因，鼓勵行業接載傷殘人士。

4. 對前線個人照顧員、家務助理、院舍照顧員及專職醫療人員的長遠人力規劃及改善薪酬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大家一直關心前線個人照顧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照顧員職位出現高空缺率的情況，在 2019 年 2 月的空缺率為 19%。
- 在現時的疫症情況下，失業或有意轉行的人士的數字會較高。建議設立為中高年人士而設的護理照顧服務就業試驗計劃，向他們提供「先入職、後培訓」的機會，既可紓緩疫情引致的失業情況，亦有助填補業界的長期空缺。有關計劃書早前已遞交社署署長。
- 此外，長遠來說，薪酬改善和人手規劃也是很重要的。2018 年的薪酬改善（在中點薪級加兩個薪點）並不足以為業界挽留人手，建議設立護理業的訓練局，為業界作長遠人手規劃、檢視前線照顧人員的事業階梯及提升業界專業形象。
- 業界在招聘專職醫療人員方面，例如治療師、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心理學家等面對相當大的困難，希望局方長遠規劃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比例、職級編制及薪酬。
- 建議在人力編制方面新增高級言語治療師，和檢討護士的人手比例及編制的問題。亦要與學院協作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學額以應付康復服務的擴張。

羅局長回應：

- 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曾經作出一些「先聘用、後培訓」的項目，而這些「先聘用、後培訓」項目的細節（例如工資、工時）都需要深入商討，歡迎討論。
- 在未來一年的失業率應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可考慮在此時吸納一些失業或計劃轉行的中年人士到照顧行業。
- ESPP 曾就為照顧行業設立訓練局一類的組織作出討論，政府會繼續朝這個方向探討，這是未來工作藍圖的其中一個討論事項。
- 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的人手不足一直存在，由於香港理工大學已表明不會再培訓教育心理學

家（幸而香港中文大學會作此項培訓工作），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更是困難，但政府會繼續努力處理專職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5. 對照顧者需要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政府忽略兒童照顧者的需要，支援不足，對失業婦女援助不足。
- 現在很多長者照顧長者的情況，但當中不少卻因為強職金的對沖問題，未能得到照顧者津貼。
- 建議為兒童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交通津貼、及失業援助金。
- 建議為兒童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
- 建議讓社會保障計劃的受助人領取照顧者津貼。

羅局長回應：

- 政府已開展一項支援照顧者的政策研究。
- 照顧者的整體政策背後涉及有關社會價值、社會結構等的觀點。以往社會一般認為照顧家人是家庭的責任，但近期的檢討顯示照顧者在照顧家人時面對不少的困難和挑戰，確實需要社會支援。
- 整體照顧者政策的未來方向要考量如何調校社會和家庭在照顧家人上的角色的比重，照顧家人應是家庭的責任，而政府則需提供協助。
- 在 80 年代時，社會一般認為照顧幼兒是家庭的責任，但後來接納兒童成長是社會與家庭的共同責任，故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由多年前的百分之五增加至百分之十五，及後再增加到現時的百分之三十四。面對高成本的幼兒中心服務，在計劃增加服務的同時，需要檢視服務需求和收費兩者間的關係。所以社會上亦需要時間討論在兒童成長方面，社會和家庭應承擔的責任，並要取得共識。
- 明白失業人士需要協助，然而，失業保障是個長遠制度，難以用三言兩語討論、當中牽涉整個勞工政策的檢討及各項宏觀問題，例如強職金的對沖、基金池的安排、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道德風險、勞資責任及僱傭關係等，歡迎社會討論。
- 為低收入的家庭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目標是為那些無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的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而非給酬勞予照顧家人的照顧者。

- 如果市民由出生到死亡的照顧是由社會整體去承擔，當中亦牽涉到稅制的改變。
- 照顧者是照顧自己的家人，而非幫助政府照顧家人，但政府是需要提供援助予照顧者的。如政府要為所有照顧家人的照顧者提供補償，甚或酬勞，這將是整個價值觀的改變，社會需要廣泛討論取得共識。

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回應：

- 明白培育兒童的責任不能全然由社會承擔，但在過去有關責任主要落在家庭上，而現今社會沉重的經濟壓力使雙親都必須工作以維持生計，故在兒童照顧方面，社會和家庭的共同責任需要取得平衡。
- 社會並非時常有機會討論類似家庭及社會共同責任的議題，一些大環境，例如香港的低稅率政策，往往對社會服務有相當大的影響，而低稅率政策彷彿是一個討論的禁區，希望將來能有機會討論。

6. 對兒童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前線人員資歷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現時兒童院舍正照顧不少有特殊需要或曾受虐、受創傷的兒童。這些兒童在行為及情緒上都需要專業介入，然而在院舍負責照顧兒童的前線員工（福利工作員）並沒有社工資歷，未能充分滿足此類兒童的照顧需要，建議政府考慮把這些前線員工的編制改為註冊社工（社會工作助理）。
- 建議設立專職院舍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曾受虐、受創傷的兒童。
- 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作整體檢討，內容包括服務目標、發展方向、不同種類兒童住宿服務的定位、服務名額、人手設置標準、招募培訓等。

羅局長回應：

- 兒童照顧服務的確是多年未有檢討，政府會在檢討工作的優次上作考慮。

7. 對家居照顧服務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雖然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規劃

將在本年 9 至 10 月劃一，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定位依然模糊，自 1997 年至今從未增加隊伍，雖然曾在 2003 年及 2007 年增撥資源，但應作出檢視。

- 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五花八門，例如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關愛基金下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將會在本年 11 月完結，會否延續或是常規化仍是未知之數，加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及其他零星的服務，實是令人難以辨識。
- 建議社署為輕度、中度和高度缺損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作清晰定位。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共同付款安排及資助模式亦需檢視。

羅局長回應：

- 現時在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的確有很多試驗計劃正在進行，暫時的態度是先探討照顧者政策、家居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關係，再考慮應採取什麼策略處理，是逐一恆常化多個試驗計劃，還是作出整合。
- 為各項試驗計劃作全面整合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而逐一恆常化多個試驗項目似乎是較理想的做法，歡迎業界討論。

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向羅局長表示謝意，並表示社聯會繼續將業界和服務使用者的聲音向政府反映，期望共同做好社會福利服務。

- 完 -